

附件三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能力等級類別暨寫作測驗級分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類別	人 數	百分 比	六級分			五級分			四級分			三級分以下		
			在此 類別 人數	占此 類別 百分比	占全部 考生百 分比	在此 類別 人數	占此 類別 百分比	占全部 考生百 分比	在此 類別 人數	占此 類別 百分比	占全部 考生百 分比	在此 類別 人數	占此 類別 百分比	占全部 考生百 分比
5A0B0C														
4A1B0C														
4A0B1C														
3A2B0C														
3A1B1C														
3A0B2C														
2A3B0C														
2A2B1C														
2A1B2C														
2A0B3C														
1A4B0C														
1A3B1C														
1A2B2C														
1A1B3C														
1A0B4C														
0A5B0C														
0A4B1C														
0A3B2C														
0A2B3C														
0A1B4C														
0A0B5C														

備註：

1、能力等級類別中之A、B、C分別表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等級，5A0B0C表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皆為精熟等級之類別，1A4B0C表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中有一科為精熟其餘四科為基礎等級之類別。

2、學生寫作測驗成績歸類為六級分、五級分、四級分與三級分以下。